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41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池权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数	原规定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且不超过50%的;	公司对外信贷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且不超过50%的;
	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以下事项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组织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后执行: 1、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技术改造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公司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 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以下事项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组织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后执行: 1、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技术改造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	公司对外信贷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
	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投资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	公司投资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
	本条交易事项为分别计算,本条第(一)—(六)项适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所有交易事项,第(七)-(九)项分别适用于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投资等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交易事项为分别计算,本条第(一)—(六)项适用于本章程规定的除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投资等所有交易事项,第(七)-(九)项分别适用于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投资等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的;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信贷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条数	原规定	修订为
第十四条	(7)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且不超过50%的;	(7)公司对外信贷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且不超过50%的;
	(9)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以下事项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组织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后执行: 1、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技术改造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9)公司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的。 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以下事项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组织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后执行: 1、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技术改造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的。
	本条交易事项为分别计算,本条第(1)—(6)项适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所有交易事项,第(7)-(9)项分别适用于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投资等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交易事项为分别计算,本条第(1)—(6)项适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所有交易事项,第(7)-(9)项分别适用于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投资等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六)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六)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条数	原规定	修订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池权女士、罗云先生、唐益先生、李水荣先生、刘俊先生、陈林夫先生、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兴刚先生、杨鹰彪先生、张文雷先生、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声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8月22日在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山庄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天原集团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肖池权女士:5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管理者,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政协委员,宜宾市人大代表,宜宾市政协委员,四川省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宜宾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四川省第三届"十大女杰"之一、"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获首届团中央"五四"奖章、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称号等。

肖池权女士1972年12月进入宜宾天原化工总厂从事电力运行技术工作,历任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及股份公司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董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书记,自200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肖池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云先生: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管理者,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批中国经济管理荣誉博士,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共宜宾市委委员,宜宾市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杰出企业家,四川省化工创业优秀企业家,四川省首届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之一,"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宜宾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四川省两碱协会副理事长,曾获中国氯碱工业突出贡献奖、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

罗云先生1983年进入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工作,历任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及股份公司供销业务员、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供销处及经管处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0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CEO、总裁、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罗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益先生:48岁,本科学历。1988年-1993年在宜宾卷烟厂从事计划、统计、生产调度工作;1993年-1996年在宜宾农机校任教;1996年-2003年在宜宾市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本公司监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天原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天原集团17.52%的股份,唐益先生没有持有天原集团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益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水荣先生:56岁,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一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2011中国民企年度人物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副董事长。

荣盛控股是天原集团股东,持有天原集团15.69%的股份,李水荣先生没有持有天原集团股票,与天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水荣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俊先生:49岁,MBA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行四川省分行绵阳游仙支行副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部助理经理、经营部经理、经营一部高级经理,现任办事处助理总经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天原集团股东,持有天原集团12.55%的股份。刘俊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林夫先生:64岁,助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68年-1986年,从事会计和教导工作;1986年至今,在浙江赐富集团先后任主办会计、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监事。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是天原集团股东,持有天原集团11.77%的股份。陈林夫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夫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冠雄先生:男,47岁,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黄冠雄先生1981年高中毕业后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德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天原集团董事等职务。现任德美化工董事长、总经理和天原集团董事。

德美化工是天原集团股东,持有天原集团8.64%的股份,黄冠雄先生没有持有天原集团股票,与天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冠雄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兴刚先生:38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四川立华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兴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兴刚先生于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08年7月和2011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杨鹰彪先生:50岁,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主任。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党总书记、副院长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鹰彪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鹰彪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鹰彪先生于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2009年1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

张文雷先生:41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技术经营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理事长和天原集团独立董事。

张文雷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雷先生于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11年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翁国民先生:47岁,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教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浙江大学法学院、光华法学院。现任教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法与经济学研究所执行所长。

翁国民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翁国民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翁国民先生于2010年5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于2011年6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5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16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0人,监事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芝明主持。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条数	原规定	修订为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副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同意票1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审核,提名谢芝明先生、李彩娥女士、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王明安先生、张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票1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天原集团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芝明先生:49岁,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经济师,全国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者,"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审计监察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谢芝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芝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彩娥女士:49岁,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李彩娥女士没有持有天原集团股份,与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是兄妹关系,与天原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彩娥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蕾女士:40岁,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经营二部经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天原集团股东,持有天原集团12.55%的股份。张蕾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蕾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届7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推荐王明安先生(同意118票,反对2票,弃权0票)和张玲女士(同意117票,反对2票,弃权1票)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王明安先生和张玲女士将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天原集团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安先生:39岁,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分公司副厂长、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王明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玲女士:46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本公司热电厂会计、审计监察部门业务员、科长、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

张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玲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宜宾市翠屏山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7.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1.1 关于选举肖池权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 关于选举罗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 关于选举唐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4 关于选举李水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5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 关于选举陈林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7 关于选举黄冠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选举独立董事

7.2.1 关于选举肖兴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2 关于选举杨鹰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 关于选举张文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 关于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8.1 关于选举谢芝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李彩娥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 关于选举张蕾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5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公告》、《第5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号码:0831-3607026

联 系 人:程全、唐华

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塑胶管路系统项目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	投票数		
7.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池权			
7.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云			
7.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益			
7.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水荣			
7.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			
7.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林夫			
7.1.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冠雄			
7.2	选举独立董事			
7.2.1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兴刚			
7.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雷			
7.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鹰彪			
7.2.4	独立董事候选人翁国民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选举)	投票数		
8.1	监事候选人谢芝明			
8.2	监事候选人李彩娥			
8.3	监事候选人张蕾			

说明:1、议案1-6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2、议案7-8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举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3人。此次选举为等额选举;3、"投票数"填写方法:(1)委托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应选举人数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为7×100=700,在选举独立董事时为4×100=400,在选举监事时为3×100=300。委托人可将有效表决权数分别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2)委托人请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投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3)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扩大贸易平台和商机,增强与境外企业特别是商贸公司业务对接,公司5届4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宜宾天原(香港)有限公司(以最后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以内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控制汇兑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实现贸易业务的低成本融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香港子公司优惠的政策条件,做大国际贸易业务,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